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9944，以下简称“神州精工”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程序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49）、《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等公告。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3-050）、并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049）中披露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全体员工未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2023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核心员工认定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4）。

2023年7月25日，公司根据反馈问询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6）。

2023年8月7日，根据股转反馈，公司修改了核心指标，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61）、《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并在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2023年9月8日，根据股转反馈，公司修改了核心指标，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修订稿），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74）、《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023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2023年9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30名对象9,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元/股。

2023年11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3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9,000,000股限制性股



票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完成股份登记。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对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等情形时的处理方案做出修改。公司公告了《股权激励计划（2024 年修订）、《股权激励计划修订说明》，将该议案提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时起满 12 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限售期间、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时起满 12 个月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时起满 24 个月	50%
合计	-	100%

### （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下列解除限售条件时，可按解除限售安排分期办理股票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



	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3、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营业收入不低于 2.8 亿元。
2	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营业收入不低于 3.2 亿元。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上表所示。

##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	------------



1	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不得存在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通报处分的行为；
2	未发生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3	行权期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规定签订目标责任书，考核为合格以上；
4	没有违反公司法和资本市场等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时起满 12 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p>	<p>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p> <p>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p> <p>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7、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业绩指标：</p> <p>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营业收入不低于 2.8 亿元。</p>	<p>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3.10 亿元，不低于 2.8 亿元。相比 2022 年 2.45 亿元，增长率为 26.53%。因此，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p>



		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	<p>个人业绩指标：</p> <p>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不得存在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通报处分的行为；</p> <p>未发生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p> <p>行权期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规定签订目标责任书，考核为合格以上；</p> <p>没有违反公司法和资本市场等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p>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本次30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均符合解锁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3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解除限售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朱贵州	董事长、总经理	1,275,000	1,275,000	50%
2	原培国	董事、常务副总	500,000	500,000	50%



3	王守东	董事、生产副总、生产运营中心总经理	400,000	400,000	50%
4	王臻	董事、安徽公司总经理	250,000	250,000	50%
5	孙娟	总经理助理	250,000	250,000	50%
6	尚延冬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5,000	125,000	50%
二、核心员工					
7	牛奇峰	核心员工	200,000	200,000	50%
8	段亚斌	核心员工	200,000	200,000	50%
9	段德胜	核心员工	150,000	150,000	50%
10	董宝才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50%
11	孙世清	核心员工	75,000	75,000	50%
12	王长江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13	张虎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14	李俊峰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15	王艳波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16	孟胜杰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17	张东翔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18	赵许卫	核心员工	75,000	75,000	50%
19	岳晓露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20	朱明有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21	荆双胜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22	李秀敏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23	康小亚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24	张长雨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25	荆焕亮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26	杜习克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27	宋军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28	张保贤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29	赵丹丹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30	段继超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b>合计</b>			450,000	450,000	50%

根据《公司法》第160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此，公司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虽已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但同时需满足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朱贵州	董事长、总经理	1,275,000	637,500	637,500
2	原培国	董事、常务副总	500,000	250,000	250,000
3	王守东	董事、生产副总、生产运营中心总经理	400,000	200,000	200,000
4	王臻	董事、安徽公司总经理	250,000	125,000	125,000
5	孙娟	总经理助理	250,000	125,000	125,000
6	尚延冬	董事会秘书、	125,000	62,500	62,500



		财务总监			
二、核心员工					
7	牛奇峰	核心员工	200,000	0	200,000
8	段亚斌	核心员工	200,000	0	200,000
9	段德胜	核心员工	150,000	0	150,000
10	董宝才	核心员工	100,000	0	100,000
11	孙世清	核心员工	75,000	0	75,000
12	王长江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13	张虎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14	李俊峰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15	王艳波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16	孟胜杰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17	张东翔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18	赵许卫	核心员工	75,000	0	75,000
19	岳晓露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20	朱明有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21	荆双胜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22	李秀敏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23	康小亚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24	张长雨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25	荆焕亮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26	杜习克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27	宋军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28	张保贤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29	赵丹丹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30	段继超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合计			4,500,000.00	1,400,000	3,100,000



###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7日，神州精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3月17日，神州精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5年3月18日，神州精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其应当履行的内部程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神州精工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神州精工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全部3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神州精工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已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